

臺南市復興國中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及名冊、分工表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特成立「學習扶助方案」學生學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組織

本小組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委員會設置總幹事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成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小組名冊及組織分工如【附件一】。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均為無給職。

四、委員權責

(一) 負責規劃學習扶助方案學習輔導相關事宜。

(二) 依相關規定執行下列資格審查認定：

1. 審查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參加本方案輔導課程學生名單。
2. 審查教師提報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之學生資格。
3. 決議受輔學生結案與否。
4. 召開各期說明會審查各期開班師資、節數、課程性質。
5. 召開各期檢討會。
6. 審查 5-6 月篩選測驗名單。
7. 督導 5-6 月篩選測驗、12 月成長測驗結果。

五、參加學生學習扶助方案之學生均需填寫家長同意書，家長簽名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六、本校組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著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審查學生參與學習扶助班之資格。

七、本校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學生受輔資格認定之決議。經決議符合篩選測驗認定及經國小轉銜審需進行學習扶助課程者，依規定辦理入班意願調查及後續測驗通知。

八、預期成效

(一) 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 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九、本學生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復興國中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及分工表

執掌	職稱	工作內容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主持並督導計畫 督導統籌工作推展 召開學習扶助輔導小組會議，彙整共識	
總幹事	教務主任	綜理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各項事務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課程規劃及執行 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推廣宣導	
組員	學務主任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組員	總務主任	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 經費統籌採購	
組員	輔導主任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組員	教學副組長	規劃並協助推動學習扶助教學相關事宜 協助推動學習扶助方案物品採購與維護	
組員	教師代表 (級導師)	協助推動學習扶助教學相關事宜	